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实施单位（公章）：**三台镇卫生院**

主管部门（公章）：**三台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忠业**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补充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基层医疗机构暂缺业务应用系统，完善县域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专科，医共体信息化，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不断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为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围绕“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总体要求，提升辖区居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强化卫生院服务质量，给居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根据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本次下达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补助资金83.61万元。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项目主要内容：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项目合计下达83.61万元，其中的46.36万元用于支付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绩效，14.63万用于购买医疗设备，9.10万元用于购买试剂耗材，13.50万元用于支付卫生院的日常公用经费。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三台镇户籍人口11035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9329份，建档率84.54%。
  
（二）慢病管理。建立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1207人，规范管理1097人，规范管理率89.77%；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374人，规范管理319人，规范管理率85.29%。2023年新增高血压专档119份，糖尿病专档41份。
  
（三）妇幼工作。本院管理孕产妇17人,活产17人,建卡：17人，建卡率：100%。住院分娩：16人，住院分娩率：94.1%，产后访视：17人，产后访视率：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管理率：100%。高危孕妇：14人，高危孕妇住院分娩：14人，做到专案管理，及时转诊，顺利分娩，产后进行定期访视。孕期中重度贫血：9人，孕产妇死亡率为0人。2023年共完成孕期HIV抗体检测24人，HIV阳性孕妇0例。乙肝表抗：24人，乙肝表抗阳性0人，梅毒检查:24人，查出阳性3人。
  
（四）健康教育工作。利用宣传日结合季节防病重点，每月更换一次室外及室内健康教育宣传栏的内容；共制作宣传栏24期，进行如结核病日等集市宣传五次，健康知识讲座64次，并举行互助院免费送医送药义诊活动6次，进行个体化健康教育2029人，3341次，受益人数达3500余人次，其相关资料（照片、记录、试卷等）均规范存档，有效的保障了人群的健康水平。
  
（五）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辖区内建立精神障碍患者台账48人，对明确诊断的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率达到100%以上。
  
（六）传染病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传染病防治组织和传染病管理制度，截至目前我院上报传染病病例14人次，上报率100%；结核病患者转诊率达100%。不断提高人群免疫水平。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为城乡居民提供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与护理。
  
2、恢复期病人的康复治疗与护理。
  
3、预防保障，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卫生信息管理。
  
（2）机构设置情况
  
三台镇卫生院内设住院部、护理部、门诊、财务科、公共卫生科、药剂科、中医馆、中医康复科等职能科室，设放射科、心超室、检验科等3个医技科室，实际开放床位50张，下设5个村卫生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3.6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83.6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3.6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3.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3.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支付主要包括：46.36万元用于支付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绩效，14.63万用于购买医疗设备，9.10万元用于购买试剂耗材，13.50万元用于支付卫生院的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补充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基层医疗机构暂缺业务应用系统，完善县域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专科，医共体信息化，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不断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制定相关科学医学依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辖区内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5%：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61%；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1%。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
  
②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3.61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缩小”；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1）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2）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6）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预算通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7日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忠业（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吴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唐佩佩（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卫生院医生、护士、辖区内居民等。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项目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20人，共发放问卷20份，最终收回14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0日-3月1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8-4月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概要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情况，对主要完成工作及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工作不足进行总结，如：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等产出目标，发挥了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缩小了城乡之间差距的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立项依据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合计下达83.61万元，其中的46.36万元用于支付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绩效，14.63万用于购买医疗设备，9.10万元用于购买试剂耗材，13.50万元用于支付卫生院的日常公用经费。提高医院经济效益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4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7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卫生院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83.61万元，预算资金83.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到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3.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吴红亮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许俊、杨世凯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春和迪力拜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2.57%”，指标完成率为100.0%。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4.94%”，指标完成率为100.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1.33%”，指标完成率为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59%”，指标完成率为10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2%”，指标完成率为1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8.15%”，指标完成率为1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3.6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3.6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缩小”，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3.6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3.6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3.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2023年度无存在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食品安全考核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